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港区海域水产养殖网格化长效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沿海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：

《泉港区海域水产养殖网格化长效管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海域水产养殖网格化长效 管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泉港区海域水产养殖常态化管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养殖许可制度，从严、从细、从实抓好海域水产养殖管理，切实巩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划外水产养殖清退成效，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，杜绝海域超规划水产养殖死灰复燃，守住养殖红线，保住生态底线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泉港区海域水产养殖实行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框架

以区级为主体，以乡镇为单元，以行政村（居）为网格，对群众举报、巡查发现、来访来信、卫星遥感监测、无人机航拍等发现的（或上级督办）违法养殖问题，及时收集形成问题清单，通过核查、处置、验收销号三个环节形成完整闭合，做到问题处置全流程有迹可循。

（二）网格设置

原则上以行政村（居）为责任网格，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

府主要领导为辖区海域水产养殖管理第一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为直接责任人，明确巡查员、核查员、处置员、督查员岗位，细化责任清单，相互制约，全程监督。

1. 巡查员：原则上由行政村（社区）书记（主任）担任，牵头“村两委”成员，做好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，开展海域日常巡查工作和问题上报，配合上级做好核查、处置等工作。

2. 核查员：原则上由乡镇（街道）挂村包片领导担任，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、巡查发现、来访来信、卫星遥感监测、无人机航拍发现的问题（或上级督办）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、制止，并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，转报处置员、抄送督查员；配合处置员做好处置工作，并做好工作台账。

3. 处置员：原则上由乡镇（街道）党委副书记担任，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人员队伍完成巡查发现、卫星遥感监测比对或无人机航拍发现的违法养殖清理取缔工作。

4. 督查员：原则上由区农水局一名领导担任，承担辖区内海域违法养殖处置监督责任，逐一及时监督处理情况，确保及时清理取缔；对未及时处理的，做好跟踪督促整改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问题核查

核查员发现或接收到问题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认定（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顺延，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），上报并做好相关台账。

（二）问题处置

处置员及时受理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取缔，并将处置后情况汇报督查员。由于海况天气或复杂问题等客观原因，处置时间在 30 天内的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进行延期审批，超过 30 天的由区农水局审批。

（三）验收销号

督查员及时核查结果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、验收销号，并做好台账，进行备案、存档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牵头不定期对违规养殖海域进行巡查。对非法设施拆除清理完毕，并做好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后方可销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属地管理。区农水局、沿海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将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养殖许可制度落实到位，依法依规做好符合规划的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，做到应发尽发。同时加强养殖办证管理，杜绝未取得养殖证进行违规出租私养行为；要切实加强乡镇船舶和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海上生产生活秩序；要把海域水产养殖网格化管理工作列入地方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统筹协调、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将海域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班专人负责跟踪，依职责履职尽责，并建立完善执法巡查工作台账。

1. 区农水局及农业综合执法大队: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养殖用海日常执法巡查。负责牵头落实在禁养区等明确不能养殖的区域(除海洋保护区外)设置电子浮标、电子围栏, 进一步明晰禁养区边界, 与省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连接, 实施科技智能管控; 负责协调公安、海警、海事、港航等相关部门, 联合镇村力量有针对性开展海上养殖执法巡查行动, 原则上每月开展日常执法巡查不少于2次, 发现违法新增养殖设施、违法设置定置网的, 应第一时间将发现的问题报送当地乡镇(街道、场)党委政府组织统一清理。配合当地乡镇(街道、场)开展清理取缔行动。对需要立案的, 移送有关部门、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查处。

2. 公安分局: 负责依法处置辖区海域管控治理工作中引发的各类治安事件, 指导配合涉稳情报信息的收集、维稳风险评估。

3. 自然资源局: 负责辖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涉海区域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, 发现违法养殖问题的, 函告属地政府清理取缔, 配合参加清理取缔行动。负责加强辖区海域日常执法巡查, 发现违法用海问题的, 函告属地政府清理取缔, 配合参加清理取缔行动, 其中涉及交界海域的, 要协助地方政府对海域界限进行明确。配合农水局, 切实加强海域水产养殖管理。

4. 海事处: 负责辖区通航海域日常执法巡查, 发现碍航违法养殖问题的, 通知属地政府清理取缔, 配合参加清理取缔行动。加强与农水局数字共建, 创立共享海上养殖动态监管系统, 采取电子浮标、电子围栏等技防手段, 切实加强海域水产养殖管理。

5. 海警工作站: 负责辖区海域养殖涉及海上治安犯罪的接收、处置, 配合属地政府和业主单位维权执法。

6. 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: 负责辖区海域港口、航道内区域的日常执法巡查, 发现违法养殖问题的, 组织劝退、清理; 如确实制止不了, 函告属地镇政府清理取缔, 配合参加清理取缔行动。

(三) 加强监督处置。区农水局要做好跟踪指导违法养殖问题整改, 各级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加强全程监督, 将海域水产养殖管理结果充分运用到各类考评、用海指标审批中, 形成常态长效管控。